

委 託 (同 意) 書

茲因本人 有事 工作 路途遙遠 其他原因：_____

無法親自辦理以下項目登記：

遷入登記。 住址變更登記。 編釘門牌。

戶籍謄本 (全部) (列印記事) _____份。立具結書人確實因需用機關

要求提供之戶籍謄本個人記事勿省略。以上具結如有虛假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立具結書人：_____

國民身分證初領 (未滿 14 歲)、換領 (含領證)、補領 (未滿 14 歲)。

戶口名簿初領、換領、補領。

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 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有詳細記事

現住人口省略記事 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省略記事

_____變更、更正登記。 跨機關通報。

其他事項：()。

特委託 (同意) _____代為申辦，如有虛偽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 致 臺南市府東戶政事務所

委託 (同意) 人姓名：_____ (親自簽名或加蓋印章)

身分證統號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 縣市 _____ 區鄉鎮市 _____ 里 _____ 鄰
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之 _____ 樓之

受託 (同意) 人姓名：_____ (親自簽名或加蓋印章)

身分證統號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 縣市 _____ 區鄉鎮市 _____ 里 _____ 鄰
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之 _____ 樓之

※書寫委託 (同意) 書注意事項：

1.依民法第3條規定略：依法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由委託 (同意) 人於文件姓名處，親自簽名或蓋印章。

2.如委託 (同意) 期間，委託 (同意) 人現在國外者，須提具委託 (同意) 人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委託 (同意) 或授權書辦理。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